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3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翁進財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09年度執字第120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翁進財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翁進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乃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而為適當裁判；後者即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第115、120、141號判決及101年度台非字第35、36、68號判決可資參照）。

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

0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
02 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03 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
04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
05 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
06 定之。」而本件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並經受刑
07 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
08 刑事聲請狀影本1份在卷可稽，程序上並無不合，先予敘
09 明。

10 四、經查，本案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
11 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而首先判決確定日為民國10
12 5年3月29日，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該時點之前；再者，附
13 表編號2至3所示各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4年
14 度上訴字第501、759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在案
15 等情，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
16 附卷可稽。檢察官以附表所示之各罪合於重新定應執行刑之
17 要件，據為聲請，本院應就是否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先行
18 審查，其次於裁量酌定刑度時，除受此各罪刑度總合之外部
19 界限拘束外，亦不能忽略受刑人就當中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
20 有期徒刑部分，前經定過應執行刑之利益，即內部界限之拘
21 束。從而，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
22 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洵屬有據，經本院送達檢察官聲
23 請書及附表，詢問被告本院定刑意見，被告表示請求從輕定
24 刑等語，復經考量上揭內、外部界限之拘束下，爰裁定如主
25 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又附表編號2至4之罪雖得為易科罰金，
26 但與附表編號1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之刑結
27 果，已不得易科罰金（司法院釋字第144號及第679號解釋參
28 照），爰毋庸就所定之應執行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併此敘明。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31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家賢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5 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葉芳如

08 附表：